

第 7 屆第 5 次定期會

縣長施政報告目錄

- 一、 推動建置金門低碳島
- 二、 妥善處理生活垃圾
- 三、 落實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工作
- 四、 維護空氣品質與噪音防制
- 五、 推動清淨家園環境管理暨海漂垃圾處理
- 六、 落實環境教育推動工作
- 七、 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
- 八、 加強飲用水管理
- 九、 辦理河川、湖庫及海洋污染防治

縣長議會施政成果報告

推動建置金門低碳島

壹、 未來施政目標與展望：

目前國家溫室氣體減量目標以 104 年為基準，至 109 年減量 2%、114 年減量 10%、119 年減量 20%，本縣既為低碳示範島，於二期計畫（108~111 年）乃設定 4.5%減量目標，並以增加再生能源裝置容量、推廣電動車輛為下階段重點工作標。

貳、 年度重點工作：

- 一、 持續推動「建置金門低碳島第二期計畫」，該計畫於 109 年 12 月 23 日召開縣市層級之推動小組會議，12 月 28 日於行政院環保署出席中央層級之推動小組會議；110 年 4 月 8 日召開本(110)年度第 1 次會議，持續檢討各項計畫執行成效。
- 二、 持續辦理低碳社區輔導改造及低碳永續家園評等與分級認證，截至 110 年 3 月底止，全縣 5 鄉鎮 37 處村里中，計 35 個村里參與，其中 22 處入圍、2 處取得銀級認證、11 處取得銅級認證；鄉鎮部分則全數參與評等認證，目前有 2 處入圍，3 處取得銅級認證；縣市部份

則已取得銀級認證。未來將持續精進村里、鄉鎮層級之認證級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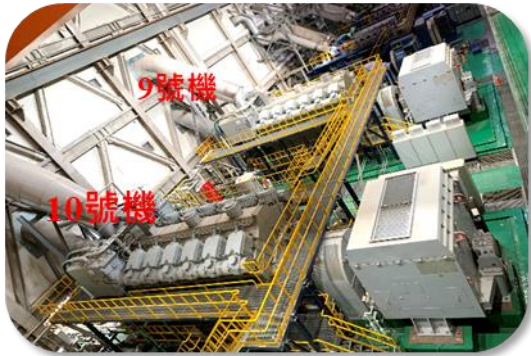
金門縣鄉鎮村里參與環保署低碳永續家園評等推動計畫認證成果

參與層級	單位數	評等認證現況			
		銀級	銅級	報名成功	參與率%
縣	1	1	0	0	100
鄉鎮	5	0	3	2	100
村里	37	2	11	22	95

三、研議本縣永續發展相關工作，於3月17日協助安排行政院環保署永續會執行秘書拜會縣府，洽談本(110)年度地方自願性檢視報告(VLR)撰寫事宜；3月23日與今周刊合作拍攝永續發展倡議影片；3月24日召開永續發展第一次工作會議，就亮點報告提送、自願性檢視報告(VLR)撰寫的事宜進行討論。後續將接續安排教育訓練等事宜。

四、強化本縣再生能源系統之佈建，其中包括(1)完成二套不同類型之儲能系統(削峰填谷 1.8MW/10.8MWh、即時救援 2MW/1MWh)，強化本縣供電品質及穩定性；(2)完成全島 33,000 餘戶智慧電錶裝，作為未來價格型或誘因型電價方案推動基礎；(3)完成塔山電廠 9、10 號機組裝設，降低耗油率及溫室氣體排放；(4)太陽能光電系統方面，縣管公有屋頂累計完成 38 處約 5,850kW 裝置容量，另督促中央駐金單位完成 4 處約 882.7kW 裝置容量，同時持續檢討既有停車場裝設太陽能光電系

統之可能性，並協助赤山掩埋場完成 2MW 之建置。



建構智慧電網，提昇用電品質與減少碳排放

五、為推動氣候變遷宣導，本縣環保公園低碳教育館受理各機關學校預約導覽及辦理推廣活動等，109年10月至110年3月已辦理導覽13場次，參訪人次約1,703人次。

縣長議會施政成果報告

妥善處理生活垃圾

壹、未來施政目標與展望：

- 一、短期垃圾以轉運台灣焚化處理為主要方式，以維護地區環境衛生，延長掩埋場使用年限。
- 二、中長期規劃研議設置金門縣廢棄物現地處理設施可行性，並向環保署申請相關經費之補助。
- 三、善用廢棄物處理設備及機具，逐步處理及去化地區產生之廢棄物，維護地區環境衛生，營造優質生活環境。

貳、年度重點工作：

- 一、辦理垃圾壓縮打包轉運至台灣本島焚化處理，109 年 10 月-110 年 3 月轉運垃圾處理量約 3,393.66 公噸。
- 二、轉運過程金門縣地區每月至少派員稽查 4 車次以上並拍照做成相關書面紀錄；台灣本島部分則每月至少派員稽查 2 車次以上並拍照做成相關書面紀錄；另搭配以衛星即時監控(GPS)或派員進行現場督查自船運到港、卸運、裝車、出碼頭至進入焚化廠過程。
- 三、針對垃圾掩埋場進行查核及協助掩埋場操作營運管理，

除有效對廢棄物進場進行管制並找出各項缺失外，亦對各掩埋場進行環境監測及水質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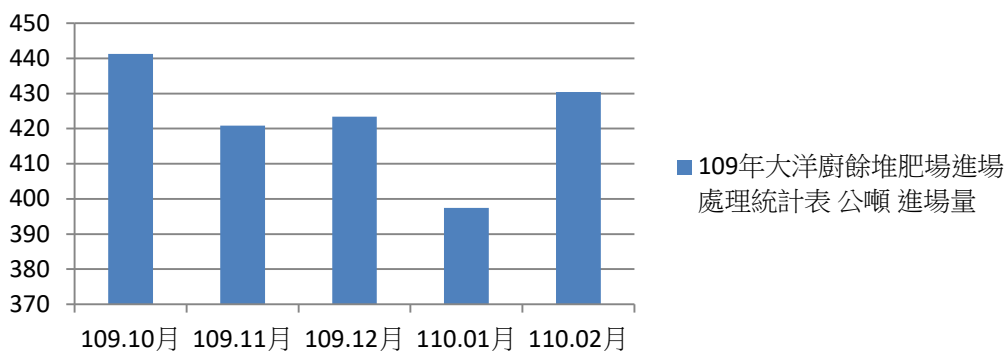
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8 年 12 月 3 日(環署督字第 1080091022 號)函文核列新臺幣 500 萬元(中央款計 420 萬元、本縣配合款計 80 萬元)，補助辦理「金門縣興建廢棄物倉儲貯存廠計畫-設計規劃監造費」，本案於 109 年 6 月 20 日決標，於 110 年 3 月 30 日完成細部設計報告書核定，另於 110 年 3 月 25 日函請環保署審核補助工程經費(7,704 萬 5,972 元)。

五、為落實垃圾分類及資源循環再利用，本縣廚餘回收製成堆肥並再利用於植栽及環境綠美化等，平均每日進場廚餘約 15.34 公噸，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2 月大洋廚餘堆肥場處理之廚餘量計 2113.42 公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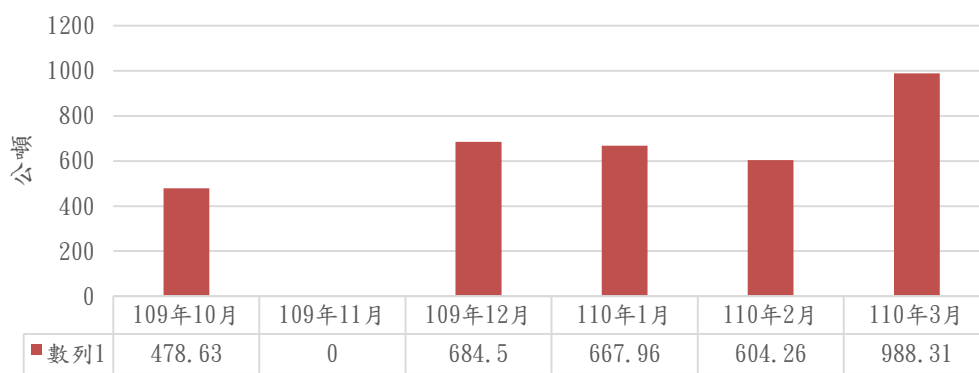
金門縣環保局大洋廚餘進場處理統計表		
年度	廚餘進場量	廚餘回收率
104	1,304.45	6.19%
105	1,605.22	6.89%
106	2,637.80	10.06%
107	5,318.60	19.56%
108	6,009.23	18.81%
109	5523.47	18.00%
110.03	827.88	15.62%

金門縣環保局大洋廚餘進場處理統計表

大洋廚餘堆肥場進場處理進場量統計表



109年10月-110年3月垃圾轉運量



109年10月-110年3月金門縣垃圾轉運過磅量



垃圾轉運及監督作業程序

六、本縣 109 年度編列一般性補助款購置挖土機 1 台、堆高機 1 台、堆高機 1 台、掃街車 1 輛、六立方米密封壓縮式垃圾車 1 輛，並爭取環保署補助 2400 萬元購置資源回收車 12 輛及駕駛式割草車 7 台，汰換各鄉鎮老舊之車輛及機具使用，增加垃圾清理效率，預防污染情事發生。



新添 16 輛資源回收車贈送各鄉鎮公所

七、另爭取環保署補助經費 2300 萬元購置大型多功能破碎機，處理廢彈簧床、廢木材及風倒木等，提升廢棄物處理效率，並大幅節省工作人力，未來轉製為固體再生燃料（SRF）亦達到「循環經濟」目標。

縣長議會施政成果報告

落實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工作

壹、 未來施政目標與展望：

- 一、 加強推動機關、學校、團體辦理資源回收工作並推動改用透明塑膠袋政策。
- 二、 加強農藥廢容器及廢包裝袋收集、清運及落實防止廢照明光源破損之回收貯存方法 及設施。
- 三、 限制產品過度包裝、塑膠類托盤及包裝盒使用、飲料杯減量。
- 四、 落實垃圾強制分類政策，以減少垃圾處理費用並提升本縣資源回收成效。

貳、 年度重點工作：

- 一、 依據環保法規推動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工作，環保署訂定本縣 109 年資源回收率為 53.4%，109 年在本局、各鄉鎮公所大力推動及民眾全力配合之下，資源回收率已達 54.38%。
- 二、 責任業者與販賣業者管理稽查取締：辦理本縣責任業者與販賣業者管理稽查取締工作，主動查核責任業者

輔導及管理(未登記、未申報繳費、短漏報繳費及未標示回收標誌)計有 24 件、販賣業者(包含回收點標示、回收桶設置及回收物流向)計 102 家次。

三、落實回收業管理：本縣已登記回收業者共計 4 家，本年度全面協助已登記業者進行網路申請及巡檢工作。

四、加強清運路線破袋稽查工作，自 109 年度 10 月至 110 年 3 月，每月選定至少 2—4 條次清運路線或機關指定路線，隨車執行宣導及查驗工作，以瞭解民眾分類情形及掌握清潔隊收運方式並提升民眾分類成效，共計查驗 12 條路線，查核 120 包垃圾包，合格率为 98.33%。

五、辦理資源回收相關活動及說明會：完成辦理「漁、商港、遊憩港資源回收宣導活」、「配合電子電器逆向回收宣導」、「充電電池、鈕鈷型電池拆卸回收及廢照明光源(含破損)妥善包裝回收宣導」活動及說明會共計 11 場。

六、廢機動車輛查報、張貼及拖吊回收工作：109 年度 10 月至 110 年 3 月本局針對轄內廢機動車輛查報 91 輛，移置數為 60 輛。

七、為推動一次產品源頭減量，完成 15 家次減塑商店認證，依店家內用來客數、環保餐具使用率及資源循環相提袋使用量，推估減量 111,220 個一次性餐具及 1,700 餘個全新購物用塑膠袋之使用；另配合縣內 3 場大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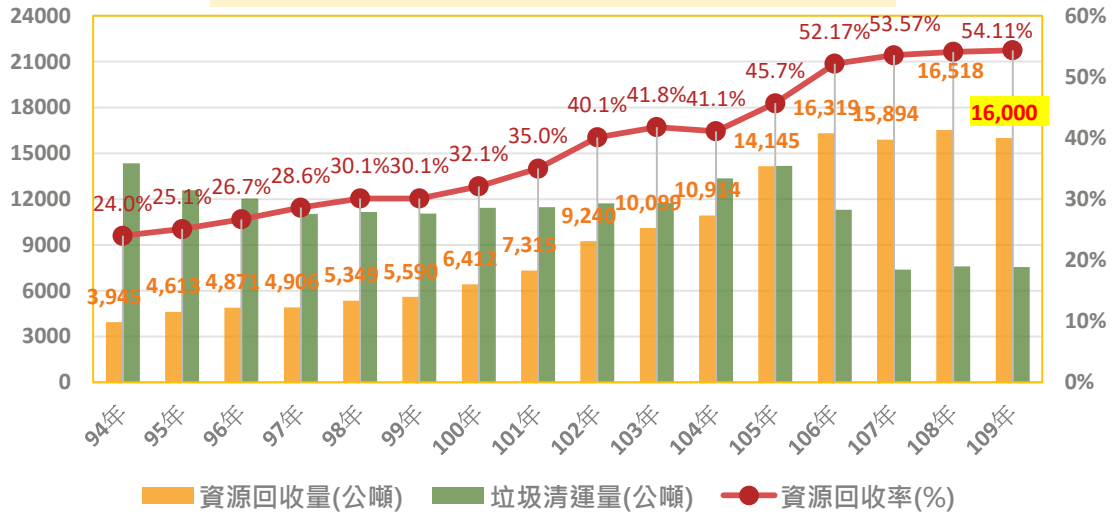
活動辦理環保餐具借用服務及自備餐具享優惠活動，近 1,000 人次參加活動，減少近 1,000 組一次性餐具之使用。

八、為減少垃圾產生與有效利用現有資源，持續於轄內 15 處大賣場、生鮮超市、藥妝店及超商設置購物袋資源循環箱，免費提供環保購物袋給「忘記攜帶環保袋」的民眾借用，減少購物用塑膠袋的使用，亦可收集民眾家中用不到的乾淨購物袋（手提紙袋或塑膠袋）及環保袋，累計循環使用 5,000 次，總共減少 5,000 個塑膠袋。

九、為推廣資源在使用，於康復之友協會、山外里及盤山村辦公處、下莊及金門城社區發展協會設置二手物回收點，供民眾交流使用衣物、小型家電、生活日用品、書籍及玩具等二手物，促進資源物資循環再利用；另結合民間團體及縣內大型活動期間，辦理 4 場次二手物交流活動。共完成 1,072 件二手物品之交換流通及使用。

金門歷年資源回收量與資源回收率統計

54.38%



縣長議會施政成果報告

維護空氣品質與噪音防制

壹、未來施政目標與展望：

- 一、降低 PM₁₀、PM_{2.5} 濃度以達到二級防制區為目標。
- 二、執行農業/畜牧業臭異味跨局處合作，以減少民眾陳情。
- 三、辦理餐飲業防制設備補助。
- 四、持續推動「建築聯合勘驗」，以提升營建管理辦法符合率。
- 五、推廣環保祭祀，輔導宮廟使用環保金爐及電子香，提供電子鞭炮供民眾免費借用。
- 六、受理民眾申請二行程機車淘汰補助、新購暨汰換電動二輪車補助。
- 七、受理民眾申請 1、2 期大型老舊柴油車汰舊，暨 3 期柴油車加裝濾煙器補助，並透過固定式車牌辨識系統，提升本縣柴油車納管率。
- 八、為維護本縣環境安寧辦理各類噪音管制及航空噪音防制。

貳、 年度重點工作：

- 一、 加強空品不良好發季節之管制工作，維護改善本縣空氣品質。109 年本縣 PM₁₀、PM_{2.5}(自動測值)年平均濃度分別為 36.6 $\mu\text{g}/\text{m}^3$ 、17.8 $\mu\text{g}/\text{m}^3$ ，均呈改善趨勢，較 106 年改善率分別為 29.7%、34.6%，詳如圖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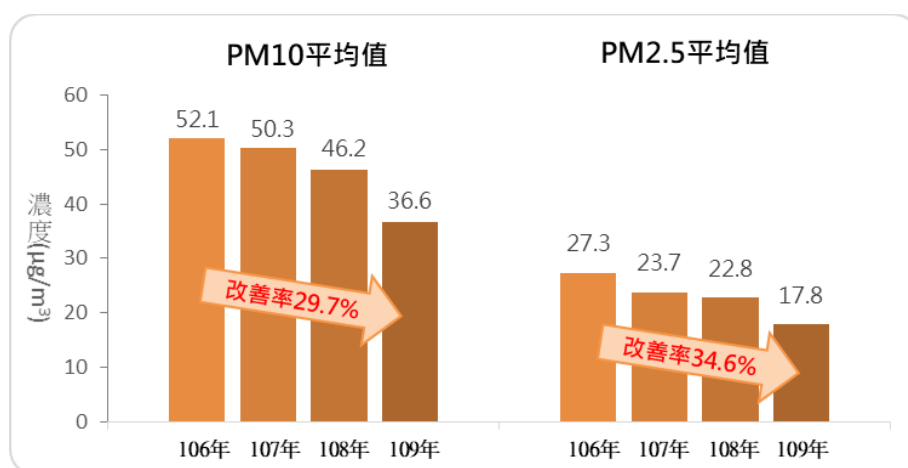


圖 1、近年金門縣 PM_{2.5}與 PM₁₀改善情形

- 二、 透過農業/畜牧業臭異味跨局處合作，建立橫向溝通管道及陳情案件通報機制，每季召開跨局處協商會議，降低民眾陳情。



農業/畜牧業臭異味跨局處合作

三、租賃餐飲油煙防制設備作為改善示範，已完成 1 家租賃裝設；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3 月共輔導 3 家餐飲業者完成防制設備補助。



輔導餐飲業者裝設空氣污染防制設備

四、聯合營建相關局處，辦理建築聯合勘驗，利用各業管部分進行營建工地管制，提升營建工地管制成效，執行聯合勘驗 84 件次，聯合勘驗建築配合比例達 54.76%，及針對重大工地進行污染及噪音減量協談各一場次。



營建工地管制

五、 110 年環保局提供 136 組電子鞭炮、50 份電子香，供民眾免費借用，並透過宣導說明會讓民眾體驗，110 年規劃於村里或社區試辦電子鞭炮推廣，借用電子鞭炮共計 12 組。共補助 3 家寺廟購置環保禮炮機。



電子鞭炮、環保禮炮機推廣

六、 爭取離島建設基金補助、結合環保局加碼補助及認證經銷商降價模式，提升老舊機車汰舊補助金額，109 年本縣補助金額為全國最高。至 109 年 12 月完成老舊機車汰舊補助 38 件，補助金額 57,000 元，新購 115 輛、汰舊換新 145 輛及換購七期燃油機車 1,909 輛。

另補助電動自行車 55 輛、電動機車 205 輛，110 年補助方案正循行政程序發布中。

七、受理民眾申請大型老舊柴油車汰舊，至 109 年 12 月共汰舊 3 件，補助金額 415,000 元。汰舊換新、中古車補助申請 29 件，補助金額 7,600,000 元。110 年起由環保署自行審核撥款。透由 3 套固定式車辨系統，建置車籍及車輛使用情形比對資料庫。目前已掌握設籍本縣柴油車 2,702 輛，如扣除在外縣市使用 600 輛、停用失竊 35 輛，納管率為 97.03%。通知一、二期大型柴油車到檢 111 輛。



柴油車管制

八、為維護本縣環境安寧，辦理機動車輛噪音路邊攔查共 206 輛次、營建工地噪音稽巡查共 28 件、陳情稽巡查共 27 件次及噪音減量協談 1 場次。

縣長議會施政成果報告

推動清淨家園環境管理暨海漂垃圾處理

壹、未來施政目標與展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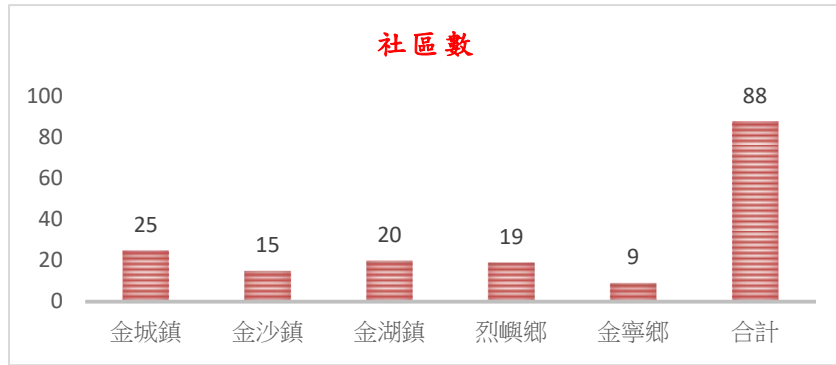
- 一、推動社區民眾參與環境清潔活動，維護環境整潔。
- 二、推動社區及民間企業團體參與環境認養。
- 三、補助及購置環境清理設備，維護整體環境品質。

貳、年度重點工作：

- 一、持續推動「社區推動環境清潔維護計畫」，本年度計 88 處社區居民主動參與環境維護，凝聚社區意識提昇環境品質。
- 二、擴大環境認養計畫，本年度計有 67 處商家進行「道路環境認養」，40 處社區及 5 處企業團體進行「海岸環境認養」，藉以提昇各類環保工作推動，推廣環保從自身做起之理念。
- 三、加強清理觀光景點及髒亂點巡查，計巡查 488 次。
- 四、補助本縣金湖鎮公所經費計 9 萬 7,500 元，進行吳村二營區等 3 處髒亂點清除作業。
- 五、清除本縣海岸髒亂點，維護海岸環境整潔，提供縣民

優良休憩環境，109年10月至110年3月截至計清理海岸線長度325.87公里，清除垃圾量84.741公噸，動員3894人次。

- 六、推動優質公廁檢查評比實施計畫，列管本縣交通場站、公園景點、公共場所、學校、市場等公廁178座，執行檢查評比，計檢查1005次。
 - 七、鼓勵本縣25家企業參與公廁促進認養計畫，提升公廁潔淨品質，透過政府與民間力量結合，以實際行動共同參與公共設施維護。
 - 八、獲得環保署補助本縣辦理109年下半年至110年度「改善公廁暨提升優質公廁推動計畫」，建構及修繕林務所等23間公廁經費計907萬元，藉以提升民眾生活品質及遊客友善旅遊的城鄉環境。
 - 九、獲得環保署補助本縣辦理109年「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經費，購置割草車總經費計159萬5,720元，藉以預防病媒蚊孳生及改善髒亂點，本案於109年12月9日執行完畢。
 - 十、109年秋季淨灘活動，計2,265人參與，清理資源垃圾約2,050公斤，非資源垃圾12,510公斤，呼籲全民重視海岸環境並主動維護海岸的清潔。
- 110年「社區推動環境清潔維護計畫」參與社區數



海岸維護認養維護情形



109 秋季淨灘活動辦理情形



十一、 109 年度推動海廢保麗龍與企業合作營造雙贏模式，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捐贈本縣「海廢保麗龍現場減容貨櫃」乙只，並向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爭取經費辦理 109 年試辦「離島廢保麗龍回收再利用計畫」，

總計溶解處理海廢保麗龍計 7.11 噸，經由混煉提取技術將塑膠分離，並透過工研院改質技術改質後製成再生塑料，再交由科技公司製造成鍵盤與滑鼠產品，建立循環經濟模式。



啟用海廢保麗龍減容貨櫃

縣長議會施政成果報告

落實環境教育推動工作

壹、未來施政目標與展望：

推動全民共同參與，建立完善的環境教育系統，以多元性、生活化的永續生活，將環保落實在日常生活之中，也建構環境教育課程及綠色消費環境，進行教育生根，以達環境永續、世代正義之願景目標。

貳、年度重點工作：

- 一、109 年至 10 月至 110 年 3 月，本縣各社區、機關、學校及民間團體辦理環境教育宣導共計辦理 31 場，參與人數 7234 人。
- 二、響應國際性節日 109 年辦理「大夥騎！Follow me Love Kinmen」、「環境美學」；110 年辦理「森之形」、「惜在不浪費·共享好食光」、「環境教育大聯盟」等相關環境教育活動。
- 三、辦理環境教育法相關事宜，輔導本縣各級機關學校(含中央單位)辦理 109 年 4 小時環境教育活動及提報 110 年環境教育計畫，已全部依限辦理完成，無單位受罰；辦理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受處份人或代表人之環境講習 2 場次。
- 四、辦理環境教育設施場所「金門尚義環保公園」營運作業。
- 五、推動社區環境教育工作辦理 10 場次環境教育活動；110 年輔導信義新村社區等 5 社區申請環保署「社區資源

調查及環境改造計畫」共 75 萬補助。

六、舉辦環保志工教育訓練 2 場次，並結合與運用志工人力資源協助推動環保業務 109 年共計服務 6,061 小時。

七、推動學校環境教育工作，辦理 25 場次各校環境教育活動；另補助各級學校（25 校）辦理環境教育工作。

八、辦理年度環保知識競賽、環保夏令營、環境教育繪本競賽及環保戲劇競賽等活動；赴台參展 109 年環境教育繪本嘉年華會，本縣作品「獺金巡湖」榮獲現場投票最佳人氣獎。

九、辦理第 8 屆國家環境教育獎地方初選輔導作業。

十、辦理環境教育設施場所「金門尚義環保公園」營運作業，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3 月共計 302 人參與環境教育課程。

	
森之形環境教育活動	大夥騎！Follow me Love Kinmen
	
全國環境教育繪本嘉年華	尚義環保公園環教育課程

金門縣政府縣長議會施政成果報告

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

壹、未來施政目標與展望：

- 一、**軍事閒置營區土壤污染查證**:針對縣內屬高污染潛勢營區進行土壤調查，了解運作中及閒置軍事場址土壤品質狀況，釐清土壤是否有遭受重金屬或油品污染之虞，並建立橫向溝通平台規劃相關監督查核作業，以確實掌握撥交營區污染潛勢與本縣土地品質。
- 二、**縣內地下水污染調查**:針對歷年地下水監測結果，依照七項評析原則：(1)已確定污染源之監測井(2)具有污染潛勢之監測井(3)水質達穩定之監測井(4)建議廢井名單(5)污染擴散控制(6)民井污染情形(7)尋找可能污染來源，彙整出中長期規劃綜合評析表供後續決策分析參考。
- 三、**列管場址監督巡查與驗證**:針對縣內列管污染場址進行監督查核作業，進行改善成果期程控管及成果評估，必要時並進行採樣驗證作業。
- 四、**查核輔導及民眾宣導教育**:針對加油站進行土壤及地下水潛勢調查，落實加油站依法定期申報及設備更新，即時管控可能之油品污染情形，並加強縣內民眾

對土壤與地下水水污染防治之教育宣導工作，提升縣內處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之應變能力。

貳、年度重點工作：

- 一、目前縣內列管土壤或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計5處(其中4處屬軍事場址、1處金酒公司自用加油站)，總管制面積計11.38公頃。皆已核定污染行為人擬訂之污染控制計畫，後續依據各核定計畫之查核點追蹤執行進度，並推動加速解除列管。
- 二、完成料羅段民眾陳情油管污染區域油品鑑識作業，結果顯示具民國94年以前柴油滲漏污染之情形，預計於110年4月召開會議要求中油及軍方提供過去運作歷史，以釐清污染責任。
- 三、辦理縣內計43口次地下水標準監測井現場水質量測作業，並辦理計4口次監測井功能維護工作(含洗井、井中攝影、微水試驗及再次完井)，以確保後續執行縣內地下水污染監測預警功能之準確性。
- 四、辦理麒麟山靶場土壤污染控制場址控制計畫完成報告審查作業，針對部份受烈嶼鄉土壤母質影響無法完成預期控制目標項目，將由軍方提出佐證資料後，另提報本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推動小組」辦理後續審核作業。

五、配合環保署修正油品貯存設施法令，已於 110 年 3 月辦理縣內貯存柴油、燃料油、潤滑油、廢油等油品之地上儲槽系統事業單位計 29 家次輔導說明會議，並完成中油金馬行銷中心及台電塔山發電廠現場先行評估作業，針對需改善事項已輔導業者辦理後續污染防治工作。

縣長議會施政成果報告

加強飲用水管理

壹、 未來施政目標與展望：

- 一、 加強飲用水水源及水質之把關工作，對於抽驗不合規定者，均依法處分及通知限期改善完成，以督導自來水事業等飲用水供水單位及飲用水設置管理單位改善水質。
- 二、 每月定期抽驗自來水水質及不定時巡查飲用水水源，維護縣民用水安全。
- 三、 加強飲用水安全宣導工作，俾利民眾瞭解飲用水相關資訊，針對有疑慮之民眾主動提供建議，以協助民眾改善其飲用水水質。

貳、 年度重點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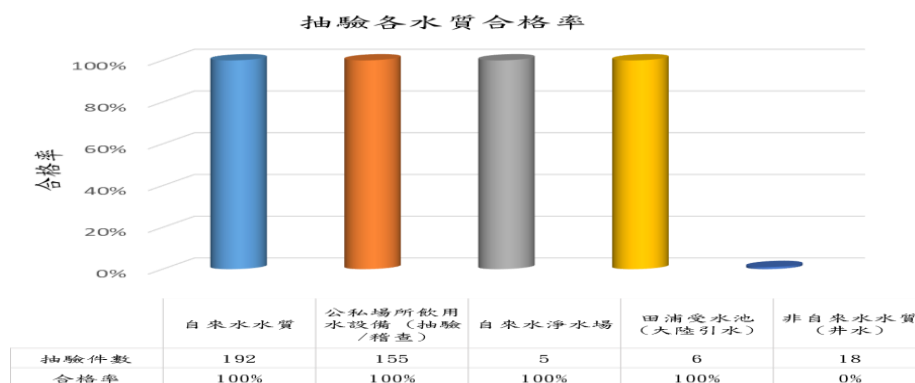
- 一、 為確保地區民眾飲用水水質安全，每月針對淨水場、供水站、配水端及供水桶之自來水水質進行抽驗，共計抽驗 192 件次，合格率達 100%。
- 二、 加強公私場(含學校)所飲用水供水設備之查核抽驗工作，共計抽驗 155 件次(抽驗 91 件次/查核 64 件次)，

其抽驗結果皆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各公私場所已確實依飲用水供水設備之相關規定進行維護及保養。環保局於開學前後加強學校稽查與抽驗，以維護學生用水安全。

三、部分居民仍喜好以井水作為民生用水，針對非自來水水質(井水)亦納入重點抽驗工作，自 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3 月止已抽驗 18 件次，另根據檢測結果發現，大腸桿菌群、硝酸鹽氮、總溶解固體量等測項污染較為嚴重，針對不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之地下水井，張貼警告標語亦函請水權主管機關轉告所有使用人，提醒民眾地下水井之水質勿作為飲用之水源，並請自來水廠輔導民眾接用自來水；並函請村里長協助廣播宣傳周知，以確保民眾飲用水安全。

四、針對大陸引水進入本縣之田浦受水池(6 件次)及本地飲用水水源(5 件次)，自 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3 月，計抽驗 11 件次，抽驗結果皆符合飲用水水源標準，將持續追蹤其水質狀況，以維護民眾用水之安全。

自來水水質採樣現況





校園飲用水安全宣導現況



縣長議會施政成果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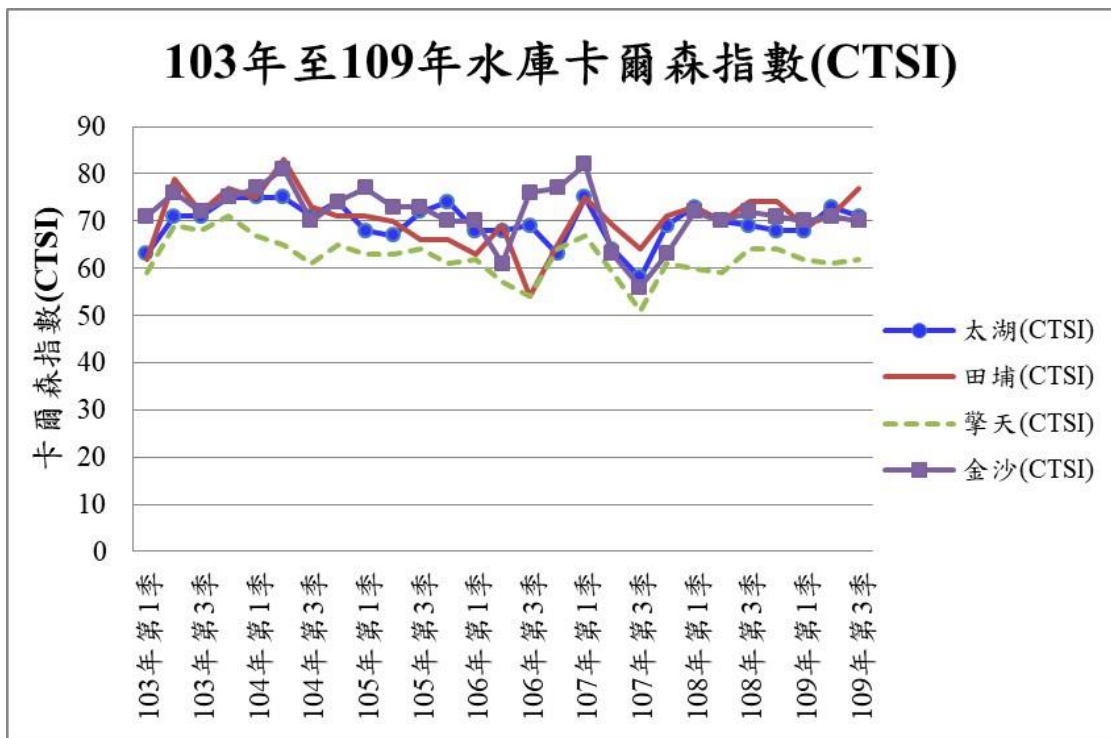
辦理河川、湖庫及海洋污染防治

壹、 未來施政目標與展望：

- 一、 為落實國家環境保護政策、健全完整執行策略及環境背景資訊、有效掌握水污染排放狀況、確保當地飲用水湖庫水源、水質及加強水污染源之污染管制。
- 二、 開徵水污染防治費，以期達成促進及獎勵污染者污染減量之目的，並將專款專用於河川污染整治及水源水質改善相關工作，加速改善水體環境，提升民眾生活品質
- 三、 擬訂管制措施及稽查計畫，提昇污染源稽查之效率、輔導水污染源依規定進行防治設備設置及改善。
- 四、 借助民間力量，藉由組成水環境志工隊進行水環境之巡守、通報，提升民眾對水環境維護之參與。
- 五、 加強轄內海洋污染防治宣導及污染源查核；另透過油污染應變訓練及演練，提升應變單位間橫向聯繫及合作處理模式，藉以強化海洋油污染應變。

貳、 年度重點工作：

- 一、邀集縣府各單位召開「金門縣河川水庫水質改善研商會議」，相關作為包含：水污染源稽查管制、污水下水道設置、截流井運作維護、河道湖庫清淤、畜牧糞尿資源化及集水區保育等，以期展現合作成果及減輕湖庫優養化情形。
- 二、完成 30 點次河川及水庫採樣，建立各水庫長期水質變化趨勢，供作水污染改善及污染削減成效評估參考，並將水質資料公開於本局網站。另加強山外溪巡查，避免業者將洗滌廢水、廢食用油等直接排入山外溪或雨水溝，巡查截流設施是否正常運作。



- 三、辦理金城都市計畫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水處理設施功能評鑑初評 1 件次。
- 四、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利用，輔導 3 家次畜牧廢水處理至

符合放流水標準後，進行水資源回收澆灌花木，6 家次畜牧業者推動沼渣沼液農地肥分使用計畫，減少廢水排入河川。

- 五、辦理 60 家事業及畜牧業水污費徵收，徵收金額為 35 萬 0,765 元，徵收劃解分配收入為 21 萬 0,459 元，全數如期繳交。
- 六、「109 年度水污染防治評核計畫」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評為優等，「109 年度地面水體垃圾攔除考核計畫」獲評為績優單位。
- 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補助本府辦理「110 年度金門縣山外溪流域優化計畫」新臺幣 2,042 萬 6,000 元(總經費 3,100 萬元)。
- 八、辦理海洋污染源稽查共 78 次。針對漁(商)港區海域環境、陸上船舶廢油水貯存區及船舶查核，結果未發現異常。
- 九、辦理環保艦隊招募及海漂垃圾清除，共招募 40 艘漁船加入，並清除 1755 公斤海漂垃圾；另辦理海漂底垃圾清除活動 2 場次，共 145 人參與，清除海漂垃圾 679 公斤。
- 十、為提升縣民海洋環境保護知識，以海洋污染防治為主題，辦理教育宣導活動 3 場次。
- 十一、110 年 2 月 11 日外籍船舶「鴻偉 6 號」，於料羅港

區內發生油污外洩事件；3月30日金門籍船舶「得意玖號」於水頭新港東堤內發生油污外洩事件，均妥善應變處置。

十二、「109年度海洋環境管理考核計畫」，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評為特優，並獎勵補助30萬元。